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2、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严谨、客观公允，恪守职业规范与操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准则，不存在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在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准则，勤勉尽责，按时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完整、清晰，确保了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独立性。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本公司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3）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历史沿革：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5）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71 名、注册会计师 34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2 人。

（6）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业务信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7,037.2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599.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9,714.90 万元。2024 年度为 9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

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1,906.0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1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 3、诚信记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远帅，2008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丸美股份、航新科技、金三江、白云电器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铭垫，2022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

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丹燕，1998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拉芳家化、德冠新材、日丰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远帅于 2024 年 1 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2024〕6 号《关于对签字会计师刘远帅、吴周平的监管函》（属自律监管措施），除此项自律监管措施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铭垫及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丹燕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总体情况。

##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远帅、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铭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丹燕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本公司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 三、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真审查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情况，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均满足聘任条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及基本情况说明；
- 5、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